##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舞蹈類)

## 重要日期提示

項目	日 期	備註
紙本簡章索取	自公告日起 至 111年3月18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下午4時在進學國小或永康區復興 國小守衛室索取(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報名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1.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假日不受理報名)。 2.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管道二初審 結果公告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1.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設班學校網站。 2.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111年3月24日(星期四)至3月25日(星期五)期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持繳費收據正本,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費用1200元。
舞蹈測驗	111 年 4 月 9 日(星期六)	<ul><li>1.測驗地點:同報名學校。</li><li>2.測驗項目:</li><li>(1)舞蹈測驗(100%): 舞蹈基本動作 60%</li><li>即興活動 30%、動作與節奏 10%。</li></ul>
錄取公告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及設班學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至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下午4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與「成績單」,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
報到	111 年 4 月 22 (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逕向原報名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缺額公告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取分發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1.當日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 9 時起唱名分發。 2.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於進學國小統一分發。 3.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 單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舞蹈類)

111 年 1 月 4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01588731 號函核定

#### 壹、依 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予系統之舞蹈教育,以充分發展其舞蹈潛能。
- 二、透過舞蹈肢體認知及鑑賞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與健全人格。
- 三、培養國民小學具有舞蹈才能之學生,以因應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 叁、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
- 三、協辦學校: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

#### 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一、三年級新生:中西區進學國小、永康區復興國小兩校藝術才能舞蹈班三年級新生各 1 班(校 名依筆劃順序)。每班至多正取 27 人(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 男女兼收。

#### 二、插班生:

- (一) 中西區進學國小:三升四年級插班生招收5名、四升五年級插班生招收10名,五升六年級插班生招收5名,男女兼收。
- (二) 永康區復興國小:三升四年級插班生招收5名,四升五年級插班生招收10名,五升六年級插班生招收5名,男女兼收。

#### 伍、鑑定對象:

- 一、報名者須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限制。
- 二、新生:目前就讀公私立國小二年級學生可報考「三年級新生」。
- 三、插班生:原就讀公私立國小,三年級學生可報考「四年級插班生」、四年級學生可報考「五年級播班生」、五年級學生可報考「六年級插班生」。

#### 陸、鑑定流程:

- 一、申請鑑定管道:
  - (一)管道一(舞蹈測驗):以舞蹈測驗為評量工具。
  -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只限新生報考,近二學年(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8 日) 参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舞蹈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 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未獲名次不予錄取。
    - 1.由學校進行初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舞蹈測驗。
    - 2.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 (舞蹈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 二、結果審查:依考生之競賽表現或舞蹈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
- 三、安置方式:依報考學校安置於該校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

#### 柒、簡章索取:

- 一、網站下載:可透過以下管道下載,相關文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之「文件下載」區。
  - (二)中西區進學國小網站:http://www.chps.tn.edu.tw/index1.htm
  - (三)永康區復興國小網站:<u>http://www.fses.tn.edu.tw</u>
- 二、紙本索取:自公告日起至111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在進學國小或 永康區復興國小守衛室索取(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 捌、報名辦法及鑑定程序:

#### 一、初審:

(一)報名時間:111年3月14日(星期一)至3月18日(星期五),假日不受理報名。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u> </u>	
報名學校(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西區進學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06-2133007 分機 850 (輔導室)
(輔導室)	http://www.chps.tn.edu.tw/	、884 (舞蹈班辦公室)
永康區復興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華興街 2 號	06-3111569 分機 901(教務處)
(教務處)	http://www.fses.tn.edu.tw	、915 (舞蹈班辦公室)

- (三)報名手續:分校報名,可由家長個別報名或學校教師團體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1.繳交鑑定報名表一份及准考證資料。(附件1、2)
  - 2.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者,須另繳交舞蹈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附件3)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者應繳驗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且有註明前六名名次獎狀以茲證明者,如未獲名次不予錄取,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送鑑定小組審查認定,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免參加舞蹈測驗,若管道二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舞蹈測驗,無須重新申請。
  - 3.繳交考生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鑑定報名表及准考證)。
  - 4.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 5.繳交標準信封一個,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
  - 6.繳交術科測驗費用:新臺幣 1200 元。申請書面審查者須另繳交審查費 300 元。完成報名手續,領取准考證後,恕不退費,惟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至 3 月 25 日(星期五)期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持繳費收據正本,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1200 元(審查費不退還)。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身心障礙證明學生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證明者免繳。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兩類請檢附正本及影本,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請檢附鑑輔會核發之公文及附件影本(由原學校協助提供,影本由原就讀學校蓋印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章印),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繳申請表上,報名時繳交(附

件 4)。

- 7.特殊需求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妥「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附件 5),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註: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損傷程度隨時間變異非永久固定者,應檢附1年內之診斷證明。)
- (四)初審結果公告時間: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 二、舞蹈測驗:(附件6)
  - (一)參加資格:報名管道一或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
  - (二)測驗項目:

舞蹈測驗 (100%): 舞蹈基本動作 60%, 即興活動 30 %, 動作與節奏 10%。

(三)測驗日期:111年4月9日(星期六)上午

#### (四)測驗流程表:

	時間	測驗內容	備註
  -	8:30~8:50	報名學校一樓玄關報到	
午	9:00	進場準備	車輛管制,依交通指示
	9:00~12:00	舞蹈測驗	家長不可進入考場

#### (五)測驗地點:

報名學校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西區進學國小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7號	2133007分機 850、884
永康區復興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華興街 2 號	3111569 分機 901、915

- (六)鑑定標準及錄取人數:依下列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 1.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優先安置。
  - 2.參加舞蹈測驗(管道一)者依「舞蹈測驗」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為7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若「舞蹈測驗」成績相同者以「舞蹈基本動作」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舞蹈基本動作」成績相同者以「即興活動」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即興活動」成績相同者以「動作與節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計算)。所有測驗項目成績相同者,由鑑定小組決定。
  - 3.錄取人數依各校招生班級及人數,男女兼收(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之人數)。(各校招生班級及人數請參考「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 (七)錄取公告時間: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 (<a href="https://bulletin.tn.edu.tw">https://bulletin.tn.edu.tw</a>)。

#### 玖、報到及備取規定:

-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學生或家長,請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逕向各報名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安置資格,遺缺由各校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
  - (一)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 (二) **111 年 5 月 6 日 (星期五)** 8 時 45 分至 9 時報到, 9 時起唱名分發, 具備取資格之考生, 請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於進學國小統一分發, 依舞蹈測驗總成績高低順 序,以現場撕榜單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現場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分發後 未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 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 代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 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 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附件 7)。
- 三、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 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 四、外校生另須持「轉學證明書」,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拾、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 一、各階段之鑑定審查結果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名單為準,審查結果公告於: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 (二)各招生學校網站:
    - 1.中西區進學國小http://www.chps.tn.edu.tw/index1.htm。
    - 2. 永康區復興國小http://www.fses.tn.edu.tw。
- 二、鑑定結果另個別寄發書面鑑定結果通知書。

####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附件9)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708201 臺南市安平 區永華路2段6號】,信封上註明「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 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於受理後以書面函覆為原則。
-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 拾貳、附則:

-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將撤銷 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參加測驗,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且應於測驗完所 有科目後始得離開試場,中途離場即喪失應考資格,考生應試期間,陪考者不得進入試場。
- 三、考試時需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准考證請妥善保管,遺失者請自備照片及可證明身分含照片之證件(如:健保卡)向各報名學校申請補發。
- 四、舞蹈課程常有劇烈肢體活動,若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力或視 力障礙、脊椎畸型發展、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者,欲就讀舞蹈班宜慎重考慮。
- 五、測驗當天考生請穿著體育服裝或舞蹈練習服、舞鞋參與。
- 六、成績複查請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與「成績單」,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複查費用,一科 50 元,並以一次為限,但家長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 七、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加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 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以上費用均入學 校公庫,如有剩餘款由學校統一退費。

- 八、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 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
- 九、配合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6條,111學年度國小藝才班招生名額由28人降為27人。
- 拾參、本簡章經本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1】報名檢核表(報名必交)】

考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 (考生勿填,承辦單位統一填寫)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報名(舞蹈類)檢核表

- 一、請將初選所有報名資料依下列順序擺放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住,請勿使用釘書機。
- 二、請考生或家長於報名前逐一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完整填寫,並完成所有應簽名或核章之欄位。每一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該項目欄位打勾,全部項目檢核完成後請於表格下方簽名確認。承辦單位如發現報名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完成簽名核章者,將現場退回補正,未於報名截止前補正者,視為逾期未報名,恕不予受理。

_		檢核	丰
_	•	Mad A4	7~

編號	資	料	名	稱	檢	核	事	項	考生家長 檢核結果 (請打☑)	承辦單位 檢核結果 (請打☑)	備註
					. , , , ,		(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用		□完成	□完成 □未完成	
1		- 2 臺 - 度國			長姓名:	均填寫正確(請			□完成	□完成 □未完成	
1		能班 公繳交	-	限名			<b>鑑定對象</b> 」(請核對 4升 5、5 升 6 之		□符合	□符合 □未完成	
					(4)報名	表資料如有塗	改請蓋私章		□完成 □未塗改	□符合 □未塗改	
2		1 名 簿 敫交)	<b>享正</b> 景	多本	正本驗	後歸還,影本	承辦學校存查		□完成	□完成 □未完成	
3	體手近二	- 3 傑 事蹟 位 影本( -必繳	<ul><li></li></ul>	資料 清管	由近至	遠依序排列(正	本驗後歸還,影本承辦	详單位存查)	□ 国 国 国 司 完 表 明 不 需 三 表 明 不 需 要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且請證 需完表明 常完表明 需完表明 需要	
4		- 8 照 ŧ考證			與報名就讀國		,背面寫上考生	姓名及	□已繳交	□已繳交 □未繳交	
5	1	計畫 (必繳		言封	址、收		真妥收信人郵遞區 生,另請確實填 地址		□已繳交	□已繳交 □未繳交	
6	鑑: 1200	定報)元	名費	用	心障礙	證明之學生免	、收入戶證明者、 繳。 道二)者,應另繳		□ 巳 繳 交 1200 元 □ 巳 繳 交 1500 元 □ 免繳交	□ 巳 繳 交 1200 元 □ 巳 繳 交 1500 元 □ 免繳交	
7	學術者	- 4 度 程 一度 班 免申 請	民小母 鑑定/ 子申記	學舊 表	障礙證		入戶證明者、持 件影本請黏貼於 還,		□免繳交 □已繳交	□免繳交 □已繳交	
8	學年生求申	- 5 度加請繳 一度鑑表交	殊需》 定服和 (如名	求學 答需	(2)申請 或醫療	者應檢附身心	併提出申請(逾期; 2障礙證明、本市 、影本(正本驗後歸並	T鑑輔會	□且請證□ 需完表明 中成並 需要	□ 且請申 用完表明 □ 不需要	
- \	確認	無誤	考生	家長	·簽章:_		,日期:111 年	- 月 1	3		
							_,受理日期:1		月日		
ニ、	退回	補件	: 承辦	單位	·簽章:_		_,退件日期:1	11年)	月 日,應補	文件:	
三、	完成	補件	考生	家長	:簽章:_		_,日期:111年	- 月 1	3		
			承勃	幹單位	L簽章:		,確認補件完成	成,補件	日期:111年	- 月日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舞蹈類) 報名表

	□三年級新生				
報考班別	□三升四年級插班生		准考證編號	虎:	
积亏班別	□四升五年級插班生		(考生勿り	真)	
	□五升六年級插班生				
申請鑑定	□管道一(舞蹈測驗)		報考學校	□永	康區復興國小
管道	□管道二(書面審查)限新生			□中	西區進學國小
學生		나 다	□男		
姓名		性別	□女		
出生		身分證			相片黏貼處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最近3個月內2吋
就讀	市 (縣)區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學校		身分別	─低收入戶:	-	(八八石明日71 初分)
班級	 	2 7 77	□身心障礙.		
	7 3/1		殊教育考	生	
户籍					
地址					
聯絡	□□□(□同上)				
地址					
家長	父:	嗣			
姓名	母:	係			
聯絡	(公)	手機	<b>:</b>		
電話	(宅)				
	1.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者、身心	障礙證明或鑑	<b>性輔</b> 會認	登明之特殊教育學生
備註	請附證明文件。				
用江	2.特殊需求學生應試如需特殊考場	服務,請	另填寫「特殊	<b>卡需求导</b>	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
<b>ア</b> ッテ畑/	求申請表」。				
以下欄位	立由承辦學校填寫】				
書面審查 結 果	□通過,直接入班 [	]未通過	3,參加管江	道一舞	超測驗
鑑定	舞蹈測驗	總	分金	錄取標	<b></b>
成績					
_					
鑑定 結果	□通過 □未通過	安旨	置學校 国	國小舞	蹈班
承辨人	主任:		校長:		
- N 4	11				
日期:1	11 年 月 日				

### 【附件3】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舞蹈類)

### 舞蹈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管道二書面審查申請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	校	展	國民	小學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Ł DDD							
	二學年(109年8)	-						·
,,	個人賽優等以上.			•			•	
	正本及 A4 規格設 後;無者免填。	宜明义什邡本	,止本方	*報名时程	8 颇俊贺退,彰	本仔鑑及	小組番品	<b>我,</b> 依/于
401 2 4 4 4	主辨單位							
資料序		獲獎年月日			獲獎項目		名字	<b>欠等第</b>
	J (10 C J C W) G							
1		年	月 E	1				
2		年	月 日	1				
3		年	月日	1				
4		年	月日	]				
5		年	月 日	1				

申請人親自簽名:

※無具體競賽事蹟無須填寫本申請表。

### 【附件4】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舞蹈類)

### 【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或特殊教育學生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市(縣)區	_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持有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記 □學生本人持有鑑輔會鑑定		
		證明文件	浮貼處
證明文件 (請浮貼於右欄)	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 2. 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身 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特殊教育學生:經由臺 學生除外)需持有鑑輔	報名日期為導 化障礙證明 (),正本驗畢 南市鑑輔會領	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證明文件之有效日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鑑定 舞蹈測驗特殊需求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市(縣)區	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縣市鑑輔會 :明文件浮		]持有醫療診斷證明
證明文件 (請浮貼於右欄)	<ul> <li>○證明需知:</li> <li>1. 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為準),正本驗畢後歸還。</li> <li>2. 特殊教育學生:經由臺南市鑑輔會有鑑輔會核發給學校之公文及公樣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li> <li>3. 如檢附醫療診斷證明,且其障礙或打證明。)</li> </ul>	鑑定通過特 文附件影本	F殊學生身分 (請學校協	)者(疑似特殊學生除外)需持 助提供,並蓋[與正本相符]
•	4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需求學生	参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需求說	记明原因		
※特殊需求學生 申請項目	上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需求該 需求情形	之明 原 因		審定結果
		飞明 原 因		審定結果 □同意 □不同意
申請項目需要考場	需求情形	. 明		□同意
申請項目需要考場協助事項	需求情形 原因說明:	. 明原因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申請項目 需要考項 場外 考場 性 (請詳其)	需求情形 原因說明: 原因說明: 需求項目:	. 明原因		□ 同意 □ 不同意 □ 不同意 □ 不同意 □ 不同意 □ 不同意
申請項目 需要事 場 特殊考場 共 (請詳填) 學生親自簽名:	原因說明:  原因說明:  原因說明: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 阳 뗭 田 \	□ 同意 □ 不同意 □ 不同意 □ 不同意 □ 不同意 □ 不同意
申請項目 需要事 場 明	需求情形 原因說明: 原因說明: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人代簽並註		□ 同意 □ 不同意 □ 不同意 □ 不同意 □ 不同意 □ 不同意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舞蹈類) 備取分發委託書

考生	因故無法親自ヲ	辦理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
(舞蹈類)備取分發,	特委託	君代為全權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事宜。
考生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		
通訊地址:		
電 話:(住家)		(手機)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		_
身分證統一編號:_		_
與考生之關係:		_
通訊地址:		
電 話:(住家)		_ (手機)
確或字跡辨識 三、考生家長或監	寫資料請務必正確, 困難時,承辦學校得 護人代為辦理分發時	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
考生簽名: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	名:	
受委託人簽名: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 (舞蹈類)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	期:111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與考生關係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連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舞蹈基本動作	□即興活動	□動作與節奏
原始成績 (請自填)			
繳費金額	元 □已繳 □	]未繳	
申請人簽名		學校承辦人核章	
*	111銀左立四日 1 銀	せい 1 ルー・ / 毎ったり	Arry
<b>量</b> 南市		藝術才能班(舞蹈》 查回覆表	領)鑑定
<b>堡南市</b> 收件編號:		查回覆表	類)鑑定 期:111年 月 日
		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b>查回覆表</b> 回覆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成績複引	查回覆表 回覆日	期: 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複引	查回覆表 回覆日	期: 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成績複3 □舞蹈基本動作 貴子弟鑑定成績, 1.□成績無誤, 2.□成績有誤, 3.□成績有誤,	查回覆表 回覆日	期: 111 年 月 日  動作與節奏  達鑑定錄取標準。 達鑑定錄取標準,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成績複3 □舞蹈基本動作 貴子弟鑑定成績, 1.□成績無誤, 2.□成績有誤, 3.□成績有誤,	查回覆表 回覆日 准考證號碼 □即興活動 經複查後抄錄於上。 經予以更正,但仍未 經予以更正,並改列	期: 111 年 月 日  動作與節奏  達鑑定錄取標準。 達鑑定錄取標準,

臺南市 111 學年度\_\_\_\_\_\_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班鑑定准考證 (舞蹈類)

相片黏貼處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測驗日程						
日期		111 年 4 月 9 日 (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備	註		
	8:30~8:50	報考學校玄關報到				
上午	9:00	進場準備				
	9:00~12:00	舞蹈測驗				

### 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 一、於報名完成當日發給准考證。
- 二、測驗地點:於報考學校參加測驗,中西區進學國小(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永康區復興國小(臺南市永康區中華里華興街 2 號)
- 三、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且應於測驗完 所有科目後始得離開試場,中途離場即喪失應考資格,考生應試期間,陪考 者不得進入試場。
- 四、測驗規定:測驗當天考生請穿著體育服裝或舞蹈練習服、舞鞋參與。
- 五、考試時需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准考證請妥善保管,遺失者請自備照片 及可證明身分含照片之證件(如:健保卡)向各報名學校申請補發。
- 六、成績複查請於規定時間內,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與「成績 單」,逕向原報名學校申請辦理,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

### 【附件9】

##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別	□男□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申訴事由:		,	
說 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1 年 月 日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 的關係